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公告

一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如下：

民權-初 003	民權-初 009	民權-初 011	民權-初 015	民權-初 018
民權-初 019	三興-初 007	三興-初 013	三興-初 015	仁愛-初 001
仁愛-初 009	仁愛-初 010	仁愛-初 011	仁愛-初 013	仁愛-初 014
仁愛-初 019	仁愛-初 020	仁愛-初 027	仁愛-初 028	仁愛-初 029
吉林-初 001	吉林-初 004	吉林-初 006	永樂-初 003	永樂-初 004
永樂-初 006	附小-初 005	附小-初 006	附小-初 011	附小-初 013
附小-初 017	附小-初 020	興隆-初 005	興隆-初 008	碧湖-初 002
碧湖-初 004	碧湖-初 006	碧湖-初 010	碧湖-初 011	碧湖-初 012
百齡-初 003	百齡-初 006	北投-初 008	北投-初 010	北投-初 015
北投-初 016				

以上共計 46 名

二、初選評量通過標準：須同時具備符合下列兩項標準—

- (一) 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.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。
- (二)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 22 分以上，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 38 分以上。

三、初選評量通過者，得報名複選評量。

- (一) 報名時間及地點：110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0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至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及所需文件：一律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：**初選結果通知單正本及影本**（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、**評量證正本**、**限時雙掛號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 1 份**（由承辦學校提供，**限時雙掛號 50 元郵票須由家長自備及貼足**，並請以正楷填妥「家長或監護人（兒童）」姓名、6 碼郵遞區號、收件地址）及**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,500 元整**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